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29號

原告 陳福銓即銓能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峰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良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26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30元，扣除已繳之新臺幣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